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43-01 号

**致：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现受公司委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或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意见》之一、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元）
2015/07/20	邓建坤	1,000,000.00	2015/08/18	900,000.00
			2015/12/31	100,000.00
2015/10/14	黄新	2,124,600.00	2015/12/31	2,124,600.00
2015/05/26	邓天喜	200,000.00	2015/05/29	200,000.00
2015/03/06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3/06	50,000.00
			2015/03/17	100,000.00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在发生时未经巴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在申请挂牌前已归还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支明细，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在申请挂牌前尚未归还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反馈意见》之一、2：关于业务资质、技术与研发、安全生产、同业竞争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1） 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为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下列认证/认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计量认证证书	2014192290Z	2014/12/30-2017/12/2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791	2014/03/24-2017/03/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 技术与研发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其测试能力上，公司拥有以下与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最近一期的缴费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双天线的电磁干扰测试装置和系统，专利号为 ZL 2015 2 0225621.X，申请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有效

期为 10 年。前述专利发明人为魏延全、林幸笋，根据对魏延全、林幸笋的访谈，魏延全曾任职于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电子产品事业部，其于 2013 年 3 月从该单位离职；林幸笋曾任职于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先后在 EMC 射频部、业务技术部、客服部工作，2007 年后便从事管理工作，不再负责检测技术方面工作，其于 2014 年 11 月从该单位离职。魏延全、林幸笋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交上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务发明包括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前述发明专利递交申请时，魏延全已从原单位离职一年以上，林幸笋虽离职不满 1 年但该发明内容与林幸笋在原单位离职前所担任职务无关。林幸笋、魏延全已书面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所使用的技术未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其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行日期	取得方式
1	EN 62493 近场辐射测试软件 V7.2	2014SR141296	0810536	2013/09/22	原始取得
2	实验室业务管理公共平台管理系统 V1.2	2014SR213878	0883107	2013/11/10	原始取得
3	USB 功率计控制软件 V7.18	2014SR141181	0810421	2014/05/03	原始取得
4	移动通信设备辐射 SAR 值检测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4SR213883	0883112	2014/06/10	原始取得
5	无线通信设备射频性能检测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4SR213803	0883032	2014/09/18	原始取得

6	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检测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4SR213806	0883035	2014/11/06	原始取得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邓建坤、杨庆生、李磊、魏延全、吴学文均曾与原任职单位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环宇”或“甲方”）签署保密协议，该协议中包含竞业限制条款，具体内容为：“1.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到甲方的竞争企业兼职和任职，不得参与甲方的竞争；在离开甲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超过3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同甲方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不为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服务性服务，不聘用甲方的其他员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用；2.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的补偿费用在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已包含”。经核查，该等人士在摩尔环宇离职时未另行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的其他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如原任职单位要求员工在离职后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则原任职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即竞业限制补偿金是指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另行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并不等同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劳动报酬；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21条，“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或以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为由要求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以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向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已包含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进行抗辩的，不予支持”。经核查，摩尔环宇在保密协议中约定应支付给员工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已在每月支付的工资中包含不符合法律规定，摩尔环宇在员工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内仍应另行按照法定标准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否则竞业限制约定对员工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根据邓建坤、杨庆生、李磊、魏延全、吴学文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人士的个人信用报告中所涉及的银行账户在其自摩尔环宇离职后的收支明细，上述人员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均未收到摩尔环宇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可不受其与摩尔环宇之间竞业限制约定的约束。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该等网站不存在以公司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信息记录或诉讼。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44200724），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过期的情况。

### （3）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及新能源产品的检测，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日常经营环节中注重对安全的监督防控，目前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财产、人身、交通、信息安全进行监督防控。

### （4）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倍利添系员工持股性质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根据实际控制人邓建坤书面确认，除持有倍利添、中百能及必诚必信股权或出资份额外，其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以及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自身和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避免后续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和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已投入、拟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



竞争。并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资产或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后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目前能够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反馈意见》之一、3：（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公司股东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倍利添、中百能及必诚必信，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未发生过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或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普通合伙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管理人收取相关业绩奖励、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控股股东倍利添系员工持股性质的合伙企业，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倍利添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核查倍利添的工商底档文件、倍利添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工资发放清单、合伙人的出资证明及其声明，倍利添现有 12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均使用其自有资金对所认缴财产份额进行了足额出资。经核查倍利添、中百能及必诚必信投资取得巴伦有限股权时所签署的协议，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证明并经倍利添、中百能及必诚必信书面确认，倍利添、中百能及必诚必信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类似协议，其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反馈意见》之一、4：关于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

**回复：**

巴伦国际，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办理境外投资设立巴伦国际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现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巴伦国际经营范围为“检测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软件的购销与进出口贸易，商品质量检测及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巴伦国际所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经营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特许经营业务。巴伦国际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公司为巴伦国际的单一股东，邓建坤、杨庆生、黄新担任巴伦国际董事。根据公司说明，巴伦国际在香港从事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巴伦国际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巴伦国际不存在任何诉讼或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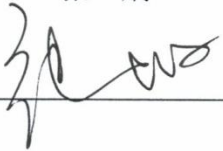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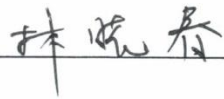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_\_\_\_\_

陈臻宇

  
\_\_\_\_\_

2016年9月5日